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之星島日報

言語罪行

有讀者來信詢問他可否仿效某議員使用粗言穢語。

筆者相信文明社會的法律不會容許粗言惡行。常言道：「初則口角，繼而動武」，不恰當的言行常常引致個人或集體報復，甚至社會動亂。因此，香港有很多法例都禁止使用使人反感的言語，例如：

- (1) 香港鐵路附例 556B 章 28H(1)(a)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違例者可被罰款\$5000。
- (2) 山頂纜車附例 265B 章 11 條規定任何乘客不得咒罵或使用粗言穢語；違例者可被罰款\$1000。
- (3)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230A 章 13A(1)(c)(ii)及 25 條規定任何乘客不得導致他人受傷、不安、煩擾或不便；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 及監禁 6 個月。
- (4) 機場管理局附例 483A 章 1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亦不得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不快的行為。違例者可被處第 1 級罰款。
- (5) 體育場規例 132BY 章 10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體育場內使用淫褻性言語或粗言穢語以致令任何人煩擾；違例者可被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4 天。
- (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32 章 139 條如任何人對執行職責人使用粗言穢語，即屬犯罪，可被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特權人士、君子、義人

當然，有些特權人士的言論免受檢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382 章 3 及 4 條規定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不得因任何議員曾發表言論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讀者亦不必羨慕別人如何享用自己的特權。「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論語》)「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禮記》)「義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謬的舌、必被割斷。」(《箴言》)筆者建議讀者仿效君子、義人的言行。

麥漢明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